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Octo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64 和 118

提高妇女地位

联合国的改革：措施和提议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年

2005 年 10 月 24 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转交 2005 年 8 月 25 日至 26 日瑞典外交部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和国际法律援助会(法律援助会)在斯德哥尔摩联合组织的“建立伙伴关系促进冲突后社会中的性别公正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报告(见附件)。会议由瑞典外交部主管国际发展合作事务国务秘书安尼卡·瑟德尔女士主持。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和报告，并将之作为安理会的文件分发为荷。还将要求本函和报告作为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64 和 118 的文件分发。

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安德斯·利登(签名)



2005 年 10 月 24 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2005 年 8 月 25 日至 26 日瑞典外交部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和国际法律援助会(法律援助会)在斯德哥尔摩联合组织的“建立伙伴关系促进冲突后社会中的性别公正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报告

A. 引言

1. 在一个脆弱的冲突后环境下，一个刚摆脱战争、努力确保和平、正义和民主的国家在人道主义、发展和安全领域会面临种种挑战。正如代表欧洲联盟主席发言的联合王国上院领袖、枢密院院长瓦莱丽·阿莫斯男爵夫人在这次会议上简明扼要指出的那样：

“凡以冲突取代法治的地方，人人都免不了遭殃，妇女遭受的痛苦更大。凡司法制度资源不足、功能失调、腐败、对其求助无门、司法制度本身没有权力或甚至不存在的地方，人人都免不了遭殃，妇女遭受的痛苦更大。凡有罪不罚已成为一项行为标准，不仅昨天的罪可以不罚，今天的罪也可以不罚，不仅性暴力罪不罚，腐败、偷盗或掠夺土地罪也照样不罚的地方，人人都免不了遭殃，妇女遭受的痛苦更大。”

完全可以说，在冲突后社会中建立性别公正的需求既直接又广泛。人们还广泛认识到，一个摆脱冲突走向过渡的国家，为通过战略和政策重建法治、促进两性平等和性别公正以及妇女直接参与整个过渡过程，提供了独特的机会。将要面临的一个核心问题是，国际社会如何才能最有效地支持国家行动者促进各种战略，政策和方案，以便将性别观点纳入整个法律和司法框架和确保妇女的能力在国家变革中得到充分利用。

2. 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1) 号决议清楚阐明了需要将性别公正和两性平等纳入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进程的主流，为了更加努力加速实现该项决议的目标和要求，妇发基金和法律援助会 2004 年 9 月 15 日至 17 日在纽约市组织了冲突后局势中的性别公正问题会议，主题是“和平需要妇女，妇女需要公正”。这次会议是在妇发基金任命的独立专家伊丽莎白·雷恩夫人（芬兰前国防部长）和埃伦·约翰逊·希利夫女士（利比里亚前财政部长）2002 年报告的结论和建议基础上召开的，报告的题目是“独立专家评估武装冲突对妇女的影响以及妇女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世界妇女的进展，2002 年，第 1 卷）。会议聚集了担任重要法律职务和司法职务的妇女，她们来自 12 个以上受冲突影响的国家，此外还有各个方面的国际行动者——其他会员国、区域组织代表、联合国高级官员、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基金会和私人实体——以便交流意见，了解国家和国际行动者在当地开展的有关公正的活动（包括联合国和平行动）是否在实施第 1325 号决议的性别公正目标。三天的对话在有关受冲突影响国家中的性别公正方面的优先需求和最需要的援助以及其中一些国家形成的最佳做法方面产生了广泛的意见和建议。会议的报告（下称“妇发基金/法律援助会会议”）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并作为安理会文件印发（S/2004/862, 2004 年 10 月 26 日）。

3. 2005年8月25日至26日瑞典外交部同妇发基金和法律援助会在斯德哥尔摩联合组织的“建立伙伴关系促进冲突后社会中的性别公正问题”高级别会议是妇发基金/法律援助会会议的一次后续会议。斯德哥尔摩会议对妇发基金/法律援助会会议产生的各项建议以及联合国正在进行的改革进程进行了评价，会议的总体目标是集中解决在法治和冲突后建设和平环境下如何最佳解决性别公正问题，如何在这样的环境下落实这一问题。

4. 斯德哥尔摩会议由瑞典国务秘书安尼卡·瑟德尔主持。会议聚集了联合国系统内的重要伙伴以及阿富汗、海地、利比里亚和苏丹等会员国，包括国家妇女利益有关者（主要在部长一级）、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重要伙伴。上述伙伴聚集一堂，确定妇发基金/法律援助会会议的哪些重要结论和建议需要整个联合国系统以及会员国、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行动者采取后续行动，以及如何为贯彻和资助这些行动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以便使这些建议的实施取得进展。

5. 司法部主管民主、都市事务、一体化和两性平等事务大臣延斯·奥尔巴克先生为会议定下基调，他指出：

“当我们在谈论历史上发生的武装冲突或其他类型政治暴力危机时，往往很容易事后聪明。我们会说‘要是我们知道的话’，‘要是我们掌握了信息的话’，‘要是我们当时在场的话，我们就会……’，但是当我们说这些聪明的话时，冲突往往已经结束，或攻击已经成为事实；要消除不公正已为时过晚。但是以历史为鉴，仍为时不晚，尽一切所能防止历史重演也为时不晚。我们都深深了解这些性别问题是当今世界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此时此刻我们有机会可以做一些事情。”

奥尔巴克大臣在结束开幕讲话时请与会者利用这次会议“将语言变成行动”。

6. 为了清晰明了和保持一致，这次斯德哥尔摩会议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同妇发基金/法律援助会会议报告中的建议采用的是同样的专题标题。本报告集中精力专门阐述妇发基金/法律援助会会议和斯德哥尔摩会议产生的各项建议，不打算摘要说明对其他专题和议题不断进行的重要讨论。每个发言者的书面发言稿，以及会议议程、与会者名单和这次会议的构想说明都张贴在瑞典外交部的网站（www.ud.se）和妇发基金的网站上（www.unifem.org）。为了从前后关系上更广泛地了解斯德哥尔摩会议的各项建议，已将这些建议分列在从妇发基金/法律援助会会议报告案文中摘录的各项建议下；本报告中的摘录案文以斜体字标明。¹但是并不打算通过这一摘录案文全面列入妇发基金/法律援助会会议上提出的所

¹ 在妇发基金/法律援助会会议报告中摘录的所有案文后面都会提到所摘案文在这份报告(S/2004/862)中的段落编号。但是在某些情况下，案文可能列入与妇发基金/法律援助会会议报告不同的本报告中相互关联的标题下。

有意见和建议，² 而只是列入在斯德哥尔摩进一步讨论的这些建议。为了将重点放在斯德哥尔摩会议产生的主要建议上，也为了提供一个全面看法，酌情将一些建议不加标题合并在一起。本报告的建议不是按照重要性的顺序排列的；斯德哥尔摩会议的时间不容许排列优先顺序。

7. 为了便于斯德哥尔摩会议的讨论，向每一位发言者和与会者分发了一份妇发基金/法律援助会会议报告的全文（和会议扩充出版物）以及一份会议构想说明和一个附件，其中载有“同联合国系统更好地响应冲突后社会中妇女性别公正方面的需求所需的体制结构和机制有关的会议的重大建议”。斯德哥尔摩会议的讨论是在拟议设立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另一个背景下进行的；³ 会议期间的广泛讨论清楚阐明联合国将性别公正问题列入委员会议程及其支助办公室工作的重要性。因此考虑到联合国正在开展的改革进程，本报告着重强调同联合国有关的各项建议。

8. 本报告的概览大量引用斯德哥尔摩会议上发表的经验之谈。不过，并没有试图独立证实会议讨论期间所作的发言或发言者书面稿中的言论。⁴

B. 建议

一. 改革国家法律（包括习惯法/传统法制度）和宪法，以克服歧视性做法和差距，并根据国际法增进对妇女权利的保护

9. 在冲突后保持法律制度的现状可能是许多冲突后领导人寻求的避重就轻之道，对妇女和女孩的福祉来说，尽管发生了许多变化，仍有许多依然没有改变。至少在一段时间内，全世界对冲突及其后果的关注会突出地暴露国家法律制度上的弱点并要求变革。（NY 第 10 段）

只要国家继续保持歧视妇女的法律，性别公正就不可能实现。尽管法律中的这种与性别有关的缺点在没有武装冲突或冲突后的情况中也存在，但它们在冲突后时期的顽固存在使妇女很难参加关键的过渡期发展和新形成的机构，更广义地说，很难充分融入社会并在社会中安居乐业。许多歧视性的法律在个人地位、婚姻状况、对妇女的暴力、财产所有权和继承权方面继续明文规定法律上的歧视。在主张平等的成文法与歧视妇女的地方习惯法并存时，问题变得尤其复杂难解。（NY 第 11 段）

² 妇发基金/法律援助会会议发言者的书面发言全文、这些发言的 46 页摘要摘录汇编以及会议的报告都张贴在妇发基金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门户网站上：http://www.womenwarpeace.org/issues/justice/gender_justice_conference.htm。

³ 斯德哥尔摩会议是在联合国大会通过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之前举行的，因此，会议的建议没有提到成果文件中反映的各项决定。

⁴ 斯德哥尔摩会议的报告员是谢尔比·瓦斯特女士。

只要法律维持对妇女的不平等，那么，即使所用的语文似乎是中性的，依然构成违反国际规范的歧视。(NY 第 12 段)

[有些法律制度]继续把强奸和性暴力罪行视为“有关名誉的”罪行。必须不断努力彻底改革国家法律和公民教育，以消除这些性别正义的障碍。(NY 第 22 段)

随着法律改革的展开，只要冲突后政府与民间社会组织（例如妇女团体）以及联合国维和行动、妇发基金和联合国在当地的机构协商，进行大规模的关于性别暴力的教育方案并贯彻新近通过或加强的法律规范，就能使法律改革释放出最大的潜能。(NY 第 15 段)

改革歧视性法律

- 在从冲突中恢复的国家实施司法，首先要求司法制度将侵犯妇女和女孩人权的行视为犯罪并予以处罚。不得将妇女和女孩经受的不公正推给非正规、传统或习惯法律制度，这些法律制度往往不注意性别差异。应确立政府政策和机构，并开展研究，以处理并纠正国内的两性差距。必须改革歧视或侮辱妇女的法律；这些法律的措辞应规定男女权利平等。
- 需要额外注意住房、财产所有权、继承权和个人地位这些往往处于冲突后重建核心的问题对妇女的影响和作用，以及相关法律对她们的歧视性影响。国际社会必须大量增加援助和资源，来改革往往歧视妇女的这类法律。

10. 近几十年来，由于人权条约以及国际公约和国际刑事法庭章程惩罚多种性别暴力，故而形成了保护妇女权利的国际法律框架。(NY 第 13 段)

需要邀请国际专家参与找出国际法与有关的国内法之间的差距，然后与国家的利益有关者一起策划修改工作。(NY 第 14 段)

冲突后国家的国家机构以及提供支助和援助的国际伙伴应该特别注意将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中规定的和独立专家评估中建议的标准和目标纳入国家法律。为了加强性别公正方面的工作并便利冲突后政府……进行所需的改革，双边和多边捐助实体需要提供技术援助和财政帮助。(NY 第 15 段)

与国际法律和标准协调一致

- 必须查明受冲突影响国家的国家法律与国际标准和规范之间的差距。必须更集中地注意这类国家需要批准国际公约，以及使国家法律与国际法律和标准，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人权条约和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协调一致。为了根据这些国际文书对国家法律实行改革，必须广泛传播这些文书，并以妇女和民间社会大众易懂的方式加以解释。此外，需要专家为受冲突影响国家的法官、检察官和律师举办这些法律的专门培训。

现有国际法庭

- 特设国际法庭（如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的判例可以在国家法律改革中发挥重要作用。具体地说，可以在国家法律改革工作和过渡司法机制的范围内，利用这些法庭的判例和判例法及其确定的基于性别的犯罪的定义和调查标准。

二. 消除危害妇女罪不受惩罚现象和建立问责、和解和容忍的环境：建立对性别问题更加敏感的司法和过渡司法机制并向受害者提供补偿和康复服务

11. 保护受害者和证人，特别是在起诉基于性别的犯罪活动中保护他们，对于成功地起诉犯罪者非常重要，但是用于这些关键要求的资源极少，专门知识也极少。（NY 第 23 段）

受害妇女充分参与与理赔工作有关的各种机制，也将帮助那些因为羞耻而缄默不言的妇女打破禁锢，使她们对自己的处境会得到妥善对待充满信心。（NY 第 42 段）

受害者赔偿

- 亟需在受冲突影响国家制定方案向强奸和其他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受害者提供保护，并向受害者提供紧急赔偿/援助，无论案件是否已在法院结案或犯罪人是否已被查明。拟定这些方案需要国际专门知识和资金支持。《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关于受害者赔偿的规定，以及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汲取的经验教训，对设立这类方案可能有用。

证人保护

- 迫切需要为受冲突影响国家证人保护方案发展并提供充足资源。还需要资源来设立受害者和证人安全之家和临时避难所。

12. 最重要的长期目标之一应是在冲突后社会中建立容忍的文化。法律改革有可能成为改变男子对妇女的态度和行为的重要推动力，但是有时候……还不够。虽然需要一个法律框架，但是更重要的是建立容忍文化。这种文化应在各级政治和社会生活中加以培养……然而，正如纳米比亚检察总长指出的那样，“如果不能在一个以尊重人的尊严为基础的社会中有效执行法律，仅仅有这些法律文书是没有任何价值的。”法律改革能够有助于尽量减少对妇女的这些不容忍、歧视和暴力的行为，但是由政治领导人（其中包括妇女领导人）持续承诺在广大社会实行性别公正也能够产生重大差别。（NY 第 26 段）

认识到在许多冲突后社会中男子在促进性别平等方面享有更多的权力，因此应当以男子和男孩为重点开展更多的外联和教育工作。在传统、习惯法和惯例都

竭力强化关于妇女和妇女不平等作用的陈规定型的社会，联合国应当更积极和明确地培养男子的建设性态度。这可能需要采取重大行动，通过密集和广泛的教育方案来改变男子和男孩的态度。(NY 第 27 段)

容忍文化

- 要在受冲突影响国家制定有效的性别公正战略或方案，就必须不仅注重国家的高层政治，而且注重社会的深层政治，以及由此产生的阻止妇女获得正义的社会和心理障碍。
- 国际社会必须支持受冲突影响国家中的妇女挑战不平等和不公正的做法，这些做法往往是习惯和文化的一部分。一国的文化和传统当然要尊重，但不是在用于容忍或助长对妇女的犯罪和使妇女状况无法忍受的情况下。
- 必须制止歧视妇女和鼓励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做法，如强迫 18 岁以下女孩结婚，把妇女作为解决争端的求和酬谢品，以及将妇女送人还债。
- 受冲突影响国家内实现两性平等和性别公正的纲领不为执政党或政府所有，而是属于致力于社会改革的人们。妇女必须同那些掌权者和谋求掌权者建立联盟；仅靠个别妇女和妇女团体努力是不够的。男性领导人的支持是实施改革和实现两性平等目标的关键。社会各阶层的男子和男孩都必须承诺并积极参与争取两性平等和性别公正的斗争。
- 需要长期供资和专门知识来支持设立外联方案，以动员包括男子和男孩在内的两性平等倡导者，并在社区提供公民教育，使人们懂得两性平等和性别公正不仅有利于妇女，而且有利于整个社会。

13. 尽管国家极其需要对数以万计被指控犯下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的罪犯实行国内正义，但是国家法律制度的改革远远落后于建立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除了建立某种司法和/或非司法问责机制的基本挑战外，还要确保性别公正得到了解并纳入这类机制。尽管国家一级存在许多缺陷和障碍，但是仍必须尽可能在国家一级起诉基于性别的犯罪。(NY 第 29 段)

在国际一级，国际刑事法院正在界定各种基于性别的罪行的定义以及调查标准，给实现性别公正带来希望。另外，《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规定征聘政策要体现性别均衡，七名妇女被推选在这个有 18 名法官的法院中担任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两个国际刑事法庭提高了对妇女的性暴力行为的问责制标准，明确界定性暴力的定义并确认性暴力是一种战争武器（包括确认强奸是种族灭绝行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明确界定了各类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中基于性别的罪行的定义，进一步提高了上述标准。(NY 第 39 段)

过渡时期司法和问责机制

- 在建立职能运作良好的法律制度之前，极有必要根据受害妇女的经历，建立过渡时期司法机制，以解决受冲突影响国家的性别暴力问题。必须建立特定的机制和程序，以便国家真相委员会及时开展工作，充分解决受冲突影响国家妇女和儿童和弱势群体遭受的特殊经历和苦难，尤其重视性侵犯和基于性别的侵权事件。这类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和程序以及起诉进程应对性别问题敏感，而且只有在与该国妇女利益有关者进行协作并深入分析这种状况特定的性别后果后才予以成立。
- 各国际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在建立国家问责机制方面可发挥有益作用。基于社会性别的犯罪的定义、调查标准、国际刑事法院男女平等的征聘政策、对妇女性暴力行为责任标准以及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把性暴力定为战争手段的作法等等均可作为受冲突国家追究基于性别侵权事件责任的示范指南和标准。现有的工具和最佳做法（除其他外，特别包括国际过渡时期司法委员会关于社会性别和真相委员会手册、妇发基金/国际法律援助联合会会议记录的最佳做法以及秘鲁真相委员会制定的程序）可作为建立问责机制的范本。
- 必须进一步研究和分析受冲突影响国家普通罪和战争罪两类罪行之间的联系，特别是在基于性别的罪行领域。
- 必须建立诸如高级别审查小组的国家机制，以确保国家主管机构追究任何执法不当的行为，并协助执行对性别敏感的司法问责制。提出的另一个特别建议是把对性别敏感的司法标准纳入政府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报告的要求之中。
-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应与政府和包括妇女网络在内的非政府国家利益有关者接触，协助为过渡时期司法机制拟定适当的、针对具体国情的政策框架。
- 为了满足过渡时期司法系统的需要，瑞士政府宣布正在设计一套对性别敏感的调解课程，以便对宪政律师进行培训。这套课程专门针对过渡进程，目的是使妇女至少达到注册学员的 40%。

14. 为了促进国家法律制度的改革，由国际社会提供大量和长期的援助对冲突后社会的政府和妇女仍然非常重要。这包括对地方法官、检察官和公共辩护律师的长期司法培训。在冲突后社会还需要建设更充分的法律能力，其中包括提高妇女的能力，以便调查和起诉在武装冲突前或在冲突后阶段下的基于性别的罪行。（NY 第 30 段）。

法律能力

- 迫切需要持续不断地提供财政支助和专才以便能向受冲突影响国家的法官、检察官和辩护律师提供培训和持续的法治教育，提高他们的敏感度，并更多地了解对妇女和儿童暴力行为领域的问题。
- 还特别有必要提供资源，以加强受冲突影响社会的特别是加强妇女们的法律能力和法律知识的方案。在这方面，有人提出，妇发基金和国际法律援助联合会的方案对法治培训、审查/修订法律文本以及开展更广泛的普法教育方案是非常有助益的。

三. 司法基础设施和机构的恢复和改革（包括人员编制和服务条件）以及旨在提高妇女参与程度和增加伸张正义机会的各种进程

15. 要实现社会性别公正的目标，就必须为冲突后国家司法体制建立有效的基础设施，包括建立装备充分的审判室、修建监狱、提高法官的能力以及消除腐败行为。在冲突后的情况下，妇女获得机会通常非常有限，在获得司法系统服务方面常遇到种种巨大障碍。因此，要使妇女在获得司法系统服务方面享有平等机会，就必须建立一个行之有效的、开放的司法系统。妇女必须尽早参与这一系统的创建和决策进程。然而，为恢复和改造这类国家的司法基础设施筹集资金的计划依然很难为主要捐助国的立法机构所接受，无论这些资金短缺、饱经战乱的国家是多么需要这些基础设施。例如，对捐助国政府和机构而言，提供辩护律师并协助支助辩护律师的工作通常缺乏吸引力。但是，这对建立可行的司法系统来说是必不可少的，因此值得为此提供更多的财政支助。（NY 第 40 段）。

几乎所有冲突后社会都依然严重缺乏促进司法问责制的各种亟需资源，包括办公设备、审判室设施、翻译服务以及地方司法官员的培训等等。（NY 第 41 段）

改革冲突后/过渡时期社会的司法基础设施的一个步骤是规定正组建的司法机构应聘用一定百分比的妇女，这一步骤虽然不大，但十分重要。（NY 第 44 段）

机构支助

- 在签署和平协定之后，有必要向受冲突影响的国家的所有部委尽早提供持续的技术、物质和财政支助，但也需要为各部委间的司法机构和负责社会性别问题的机构提供支助。
- 为必要直接向妇女事务部和妇女团体提供财政支助和业务资源。有人强调说，甚至小钱能办大事，具有革新精神的妇女可以创造出白手起家的业绩（正如利比里亚的情况所显示的）。利比里亚性别和发展部在成立时并无业务资金，但只是靠一部发电机和从妇发基金获得的少量资金，该部居然能够布置了一个功能齐全的会议室，并予以出租。出租获得的收益足够支付工作人员的微薄薪金。

性犯罪案件特别法庭

- 迫切需要向有待于建立的特别法庭提供资金和支助，以便专门处理性犯罪案件。南非的特案股法院是专门处理性犯罪案件的法院，结案率比普通法案法庭高出近两倍，利比里亚专门起诉强奸罪的快车道法庭证明了这种法庭的好处。

四. 更多的聘用女法官、女检察官和女律师（包括辩护律师）并加强对她们的专业培训，增加对公民的法律教育和援助

16. 由于妇女和女孩在社会冲突前各个阶段往往没有足够的受教育机会，因此，教育是她们在冲突后改善地位的关键。如果没有及时、适当和平等的教育机会，妇女继续遭受歧视和虐待的可能性将大大增加，这不仅会削弱法制，也会使半数人口的技能和能力长期得不到充分利用。（NY 第 47 段）

因此，目前为妇女和女孩开展的法律文化和基本权利的教育是很初步的，就冲突后社会实现性别公正的前景而言，这是最令人感到沮丧的……但是，只有在多年大力发展基本教育和司法培训后，这一问题才能不再是国际社会的优先事项。与此同时，援助国政府应增加支助，满足女孩和年青妇女的教育需求，编写大学课程为有志的女律师提供培训，并提供技术援助，使学员得到长期的培训。（NY 第 48 段）

妇女/女孩的教育和法律培训

- 在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必须更多地强调为妇女和女孩进行各种程度的教育，包括专门培训，使她们了解国家法律、各项公约、条约以及国际标准和准则保障的权力，从而使她们能够要求政府负责任。
- 让受冲突影响国家的妇女更多地参与法律教育方案和活动的设计和开展并执行立法改革倡议，可推动落实促进性别平等的各项法律、公约和条约。
- 必须为女法官、女治安法官、女检察官和女辩护律师提供有关对妇女儿童暴力问题领域以及有关国内和国际法律标准的专门培训。

[又见第五和第六节的评论]

五. 建立/加强政府机构、机制、政策和战略以及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重点消除基于性别的差异，为满足妇女需求和提高妇女地位提供支助，并使妇女更广泛地参与过渡机构和（政治、立法、选举和经济重建）进程

17. 刚刚摆脱冲突的社会要在日常工作中顺利实现性别公正，就必须建立政府机构和机制，制订政策和战略，由本国政府做出坚定的政治承诺来加以执行，国际捐助界也应根据需要提供充分的财政和技术支助。但是，要开展这一进程，妇女

就必须享有公民权利，并在政府部门、法院、各个行业乃至整个社会掌管权力。这可能需要一代人的努力。但是，在冲突结束后的最初的数月和数年中，必须在国际社会施加压力和提供支助的情况下，共同作出努力，确保妇女在重要机构和决策进程中不被边缘化，因为这些机构和决策进程将协助冲突后社会确定如何实现和保护全体公民的权利。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是切实有效地实现性别公正目标的中坚力量，迫切需要为其提供充分支助。此外，也可以利用联合国和平行动的存在鼓励提供这种支助，并在必要的情况下向政府施加压力(NY 第 53 段)。

妇女参与过渡机构和各项进程

- 必须向专门处理两性问题的机构和地方非政府组织提供大量财政和物质支助，以促进妇女参与政治、立法、司法、选举和经济重建进程及改革委员会。国际社会还应向地方妇女组织和倡议提供支助，作好宣传地方/国家当家作主和优先事项的准备，以使这些组织能够一有机会就迅速采取行动。人们注意到，在海啸袭击斯里兰卡时，妇女组织几天内就散发出传单，警告在难民营可能发生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结果极大减少了难民营中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 应提供技术、物质和财政援助，支助受冲突影响国家的女候选人在各级和政府所有机构竞选职位，并支助妇女参政，包括行使投票选举权。国际社会应在冲突后选举之前设立一个信托基金，支助妇女参政。作为第一步，全球联盟-妇女保卫和平运动宣布，他们正在设立一个基金，向受冲突影响各国的女候选人提供资金。
- 冲突后各国妇女必须积极参加发展或修订国家宪法和选举法的进程和机制，推动将两性平等条款纳入其中。在建立这些进程和机制时可援用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和与冲突后局势中妇女有关的各项公约。

性别纲领/战略

- 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问题其实是政治问题。倡导性别平等组织要想产生影响，就必须通过宣传影响选民、当权者和谋权者。倡导性别平等组织应在“过渡进程”的每个阶段制订战略并开展工作，而不是等到冲突后阶段；在冲突后阶段之前发生的情况也非常重要。
- 国家利益有关者必须制订具有明确目标的连贯性别战略，商讨共同的性别纲领。如果国家妇女利益有关者想要影响谈判，就必须在谈判之前动员妇女。各界妇女，不分政治观点、族裔和宗教的各界妇女必须有统一的性别问题纲领。因此，至关重要的是早日并持续向妇女团体提供支助，以推动制订综合性别议程，继续在选民和一般民众中进行宣传。
- 应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支助基层妇女团体努力组织和发展积极的妇女行动，在受冲突影响各国加速提高妇女的地位。

- 南非是各派妇女联盟将性别问题纳入政治运动主流并在过渡进程每个阶段产生积极影响的良好实例。但正如南非司法和宪法发展部长 Brigitte Sylvia Mabandla 女士明确回顾，必须指出从过渡进程最早阶段开始，南非妇女团体就进行广泛讨论并举行会议，妇女组成影响各派领导人的统一阵线。南非的经验可能有助于在其他受冲突影响各国促进支助妇女团体和选民，这些国家正努力动员妇女影响政治进程，例如在苏丹。

南/南合作

- 应从曾经经历或正在经历过渡国家的妇女学习重要的经验，还应提供资金，促进妇女通过南/南合作进行此类对话和信息交流。应进一步支助受冲突影响各国和地区的妇女和其他主要利益有关者举行会议，讨论战略，交流最佳做法，并商讨如何应对在影响实现过渡和平进程中性别公正的领域中遇到的障碍和失败。
- 国际社会应支助实施一项方案，让利比里亚和南非的重要妇女到苏丹与苏丹妇女进行对话，并就如何将性别公正问题和观点纳入和平进程制订战略。
- 非洲联盟具有改善非洲妇女状况的政治意愿(2002年非洲联盟通过关于妇女在各级任职人数占50%的政策)和愿望，但需要国际的支助和专门知识，以加强这些努力。全球联盟-妇女保卫和平运动主动提出，非洲联盟和阿拉伯联盟可在亚历山德里亚图书馆举行会议，进一步讨论法制和性别司法倡议和方案。

六. 改善妇女的社会经济地位以加强利用她们的技能和促进她们参与公众事务和经济生活(包括参与过渡性机构和进程): 需要处理阻碍妇女平等获得基本公共服务(例如, 教育、保健)和经济机会的因素

18. 由于妇女和女童在战前的地位通常很低, 而鉴于过渡性的冲突后局势提供了难能可贵的机会来纠正此种状况, 因此, 目标应当是为妇女和女童争取在战后享有更高的生活水准和更大的影响力。这意味着妇女应当能够充分参与经济和政府——特别是在法律和司法机构, 并取得高层决策职位, 从而使她们能够影响直接影响到妇女和儿童福利的那些决定。妇女必须在冲突后国家新成立的立法机构以及改革委员会和机构(例如立法、司法、制宪、选举)中实现较高比例的任职人数(NY第59段)。

提高妇女地位

- 国际社会必须通过促进妇女在各级和所有政府机构的政治参与, 包括向竞选职位的女候选人提供技术、物质和财政援助, 探讨改进冲突后各国施政的途径。

- 应指定更多妇女担任政府决策职务；必须在各项和平协定中明文规定妇女参加行政、立法、司法和选举机关和改革委员会的百分比。
- 国际社会进行的需求评估和捐助方案应更加注重受冲突影响国家中的妇女和女童的特殊需要和关切问题，包括通过减贫、卫生、教育和赋予权力战略。必须向妇女和女童提供同等的教育机会和初级保健服务；生殖健康和儿童保健服务；经济领域中的同等机会（特别强调同工同酬）；同等的拥有和继承财产权。
- 应提供技术、物质和财政援助，支助妇女积极参与经济部门，包括参与掌管和经营小企业和非盈利企业。

七. 妇女加强参与建立和平过程和进行和平协定谈判以及参与执行机制和过程

19. 妇女必须在谋求通过谈判实现和平方面发挥主要作用。经过谈判达成的和平协定存在根本缺陷，常常把犯了战争罪的男性推上高位，使其免受正义的制裁，并把妇女在给予这些男人那么多权力的谈判中的作用边缘化……在成立新政府及其机构的过程中，妇女被忽视，因此被剥夺了主要的职位，包括在立法界和司法界(NY 第 63 段)。

妇女在促成和平和达成和平协定方面的作用

- 性别平等不仅是人权而且是民主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妇女必须能够作为平等的伙伴、决策者和社会可持续发展受益人参加，才能实现真正发展。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确定了关于妇女、和平和安全的综合议程，其中特别指出，妇女应充分、平等参加和平进程和建设和平活动，并强调为参与维持和平行动人员举办性别问题培训的重要性。在为受冲突影响各国实现和平和拟订和平协定进行谈判期间，以及在随后进行的选举法改革进程中，国际社会必须推动执行第 1325 号决议的各项目标和呼吁以及与妇女有关的各项国际公约。
- 为建立责任制，和平协定必须支持并促进男女平等和共同参与，切实遵守第 1325 号决议。不分性别的和平协定往往意味着：没有性别框架，没有既定目标，没有时限；自愿并由特定政府（如果有的话）和政党酌情决定是否让妇女参与执行协定及其进程。和平协定需要基准，因为没有基准，就很难监测或实际评估国家是否在性别平等和性别公正方面取得进展。
- 受冲突影响国家的妇女利益有关者必须拥有争取性别公正的共同目标，并在整个过渡期间参加各机构和进程，以确保在宪法和立法改革中考虑到妇女的需要和能力，包括刑法（例如与家庭暴力有关的法律）、经济和财产权法和家庭法的改革。妇女不应浪费这些改革进程提供的机会。国际社会能够在过渡和和平进程之前和期间向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极其宝贵的支助。

八. 让更多的妇女参与联合国各阶段维持和平行动（包括与法治有关部分）的构想、规划和实施以及维和行动的报告、评价和监测，并将社会性别问题（包括基于性别的预算编制做法）纳入其中

20. 冲突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捐助者主动行动的战略和业务规划十分重要，因此，无论是在国家还是国际一级，妇女都必须在这些早期努力中进一步发挥重大作用，以恢复基本机构和服务，满足社会的核心需要，并开展建设性的活动。评估团应吸收更多的妇女，包括法律和社会性别公正问题专家，以及妇发基金等联合国机构参加，这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加强与受冲突影响国家的国家利益有关者，特别是妇女的早期磋商……另外，这些维持和平行动以及各机构和方案应在各自的工作人员编制中充分纳入社会性别公正问题专家。（NY 第 70 段）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方案评估与捐助者主动行动

- 妇发基金/国际法律援助会建议维持和平行动和方案评估团吸收更多的妇女，包括法律和社会性别公正问题专家，以及妇发基金等联合国机构参加，该项建议已得到正式认可。
- 需要评估应在国家一级的领导和指导下进行，利益有关者，包括政府、民间社会和各种妇女组织都应平等参与评估工作，并为援助方案和任何和平协议的执行提出战略意见。国际社会必须认识到，向国家行动者学习的東西很多，而且任何这类援助或发展方案都必须有国家的自主行动，否则，将以失败告终。
- 社会性别公正问题必须在维持和平行动规划和评估过程的最初阶段解决，还必须分配足够的资源来满足这方面的需要，这一点极为重要。所强调的是，如果秘书长就新的维持和平行动提出的活动设想不考虑社会性别公正问题，那么，授权开展维持和平行动的安全理事会决议或大会批准的预算计划也不可能涉及这类问题，在这种情况下，维持和平行动将无法充分满足妇女的各种需要。
- 评估团在工作中应更好地利用联合国系统现有的专业知识来解决社会性别公正问题，并应让妇发基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参加。特别强调的是，评估工作与维持和平行动方案必须吸收妇发基金的专业知识，包括利用其有关国家妇女网络和要求的知识。瑞士政府承诺支持妇发基金参与评估工作，并呼吁其他国家照此办理。
- 在从事评估工作和制订社会性别公正方案的过程中，联合国应当与外部的法治和社会性别公正问题专家合作，并让他们参与进来。2004 年秘书长关于冲突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司法的报告（S/2004/616）、2002 年联合国秘书长的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和安执委会）拟订和平行动

综合法治战略工作队的报告，以及 2000 年联合国和平行动小组的报告（“卜拉希米报告”，A/55/305-S/2000/809）中都提出了这一要求。协调评估还应有诸如世界银行、非洲开发银行和国际法律援助会等机构参加，因为这些机构可以将各自的专业知识用来促进评估进程。

- 联合国需要通过更加有效的途径，征聘外部的法治和社会性别公正问题专家参与评估工作，并在和平行动中担任相关职务。为了物色这类专家，需要就社会性别公正问题的职务任命制订和广泛分发工作范围具体规定。现行的征聘办法时间偏长、手续繁杂，竞争激烈，很少考虑到国家行动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需要和偏好。国际法律援助会在世界各地的成员中有 300 多万法官、检察官和律师，有可能从事受冲突影响国家法律/司法评估的专家，包括社会性别公正问题专家，将从他们当中选定，在此过程中，法律援助会显然能够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21. 在任命妇女担任负责维持和平行动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副特别代表等职务或者维持和平行动实务部分主管等职务方面，联合国依然迟滞不前。仅仅设立一个维持和平行动工作人员社会性别问题顾问是不够的。如果此人仅担任一个中等职位（如 P-4 职等），而不是与其他高级工作人员类似的主管级职位，就更加如此。任命妇女担任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高级管理职位，设立一名高级社会性别问题顾问，配备一个资源充足的社会性别问题单位提供支持，以及在一些关键部分中将社会性别公正问题专家考虑在内，这一切将能形象地传递一种信息，即联合国是一个重视社会性别公正的组织，它将在特派团最高层和整个特派团灌输注重性别问题的思维方式。（NY 第 72 段）。

要有效实现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的目标并响应其各项呼吁，维持和平行动中与社会性别问题有关的目标和方案必须得到足够的财政和人力资源，而且特派团指挥机构必须安排更多的妇女。不能只着眼于文职人员和机构，因为军事观察员与军事特遣队和民警部门一样，也极其缺乏女性成员。考虑到各个部分履行的关键职能，包括为当地人民树立的榜样，应当将妇女纳入特派团的所有领域。（NY 第 74 段）。

将妇女列入社会性别公正的范畴

- 妇女必须能够在国家和国际两个层面发挥综合作用，只有这样，才能够在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实现社会性别公正。必须让妇女参与警察部门和监狱部门的工作，各级法官、检察官和律师中应有女性成员，正规和非正规司法系统应有妇女任职。
- 必须任命更多的妇女担任秘书长高级代表，并让她们积极参与和促动规划方法和程序的落实，以指导维持和平行动的展开。
- 妇发基金和国际法律援助会会议确认，有必要让高级性别问题专家担任最高管理职务，并专门从事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机构和方案关键部分

的工作，这一点已得到正式认可。有人指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性别问题顾问（如果有的话）的职等往往很低，这对他们有效发挥作用是一种限制。

- 有人指出，所阐述的设想或机制往往不明确，无法确保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与业已部署的维持和平行动开展国家一级的合作，共同落实支助妇女，包括实现社会性别公正的援助方案，因此时常造成各自为政，援助方案重叠和资源浪费等现象，这一切对迫切需要支助的妇女十分不利。一名发言者建议试用一种实验方法，让妇发基金等实体率先从事这一领域的特殊维持和平行动，因为这类实体在全世界许多受冲突影响的地区都实施了区域和国家支助妇女方案。
- 会员国必须大力促进任命妇女担任联合国高级职务。有不少妇女具备了这方面的条件，适合担任此类职务。因此，会员国和其他有关各方必须继续向联合国推荐合格的女候选人。

22. 对联合国每个维持和平行动，都应参照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列出的社会性别公正问题清单加以规划和评估。这将确保在安全理事会的授权决议以及随后通过的有关决议中，给予社会性别问题以更加高度的重视。秘书长就特定维持和平行动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和相关专题报告以及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中，都应更多地增加关于社会性别公正问题的实质性内容。在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召开的会议上以及安理会向各个受冲突影响地区派遣特派团的过程中，还应更多地听取妇女的意见。（NY 第 73 段）。

性别问题清单

-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为联合国采取通盘方法促进实现冲突后社会的性别公正提供了一个框架，但此框架尚未得到充分利用。应有效运用根据第 1325 号决议编制的“社会性别公正问题清单”，促进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规划和评估，这有助于确保在安全理事会的授权决议和随后通过的相关决议中，给予社会性别问题以更加高度的重视。但是，有人指出，各国都有自己的特殊情况，因此，社会性别公正问题清单必须考虑到特定的社会性别问题对各国妇女状况的影响，只有这样，它才能产生效力。任何清单的编制和适用都需要与国家利益有关者以及政府、民间社会和妇女组织磋商。

九. 采取措施以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及人道主义人员在部署地区对女性行为检点的责任和问责制：制定综合政策和程序以预防和惩治性剥削和性虐待

23. 联合国维持和平及人道主义人员特别应当不辜负妇女和女孩对他们的信任，因为许多妇女和女孩在冲突后局势中势单力薄，不得不依赖援助。这类联合国人员不仅没有任何理由对当地民众实施性暴力、性虐待或性剥削，而且鉴于联合国

人员在冲突后社会中所享有的信任，对这类行为也不应有任何容忍。维持和平人员，特别是身着制服的人员和民警，都是显而易见的角色楷模，受到当地人民及当地武装人员的仰慕和尊敬。遗憾的是，已经发现在冲突后局势中这类联合国人员（及其他国际人员）有严重性行为不端问题，而且经常具有犯罪性质，因此大大削弱了人们对他们的尊敬。简而言之，社会性别公正必须适用于这类国际监护人，即派去帮助这些冲突后社会的联合国维持和平及人道主义人员。（NY 第 76 段）

今后，必须要由受过性犯罪方面培训的资深调查人员对涉及联合国人员的这类事件进行积极的调查，过失一经确定，立即采取惩戒行动。（NY 第 78 段）

联塞特派团为驻扎在塞拉利昂的部队制定了周全、渐进式的性行为不端和性犯罪问题准则，推动维持和平特派团实行有关政策和程序，防止剥削妇女。这些政策和程序应该加以扩大，并纳入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培训单元和作业准则之中。此外，应该对负责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营地的联合国人员进行适当筛选，以便确保曾犯有这类侵权行为的人不得担任负责脆弱人群事务的关键职务。（NY 第 80 段）

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培训

- 第 1325 号决议设定了一个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综合议程，强调为所有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工作人员提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培训准则和材料的重要性。迫切需要加大努力，以确保在各个级别向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所有人员提供适当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培训，并且对违反政策和行为准则的情况建立问责机制。
- 负责维和行动的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职权范围应明确涉及对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侵犯、性虐待和性剥削的问责。

行为准则

- 必须为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所有人员制定行为准则，特别强调性别标准和问题。准则应包含对违反行为的问责，在广泛宣传准则的同时应进行培训（派遣之前和之后）。
- 联合国务必倾听和适当关注妇女的观点和看法，尤其是在贩运人口和性行为不端的问题上。如果记取了 2002 年《独立专家关于武装冲突对妇女的影响和妇女在建设和平中所扮演角色的评估》中陈述的教训，那么许多妇女也许就不会在后来的联合国维和行动中遭受侵害。

24. 妇发基金将同开发计划署和国际法律援助会共同积极开展这些〔国家妇女利益有关者在大会上〕呼吁的后续行动，但必须采取的进一步步骤是建立高级别机制，确定会上提出的哪些问题和建议需要联合国整个系统及会员国、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行动者采取后续行动。鉴于这个问题的范围很广，安全理

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以共同采取行动，支助或带头建立此类高级别机制。(NY 第 93 段)

性别公正问责制独立审查小组

- 指出的问题是，缺乏贯穿彼此独立的联合国高级别机制和程序以及联合国立法机构和政府间机构的足够健全的问责机制，不能确保统一采用“单一联合国系统”的方法，以促进冲突后局势中的性别公正。为了纠正这种各自为政的做法，并在所有各级就这个问题确定更加明确、更大的责任，有一位发言人提议联合国成立一个“性别公正问责制独立审查小组”，目的是(一) 研究目前与性别公正问题有关的联合国的机构、机制和程序，评估是否有必要加强交流与合作，以及(二) 就秘书长和政府间机构各自可以采取什么措施来实施带适当问责保障的更加统一的“单一系统”方法提出建议。还建议在进行这样的审查时，该小组应特别考虑如下因素：

(a) 各机构/机制目前的职权范围、组成及报告、监督和评估程序，以及需要做什么改动，包括在某些机构/机制方面是否应有所加强；

(b) 目前参与促进提高妇女地位和性别平等方案（联合国“性别结构”）的联合国机构是否需要机构进行改革；以及

(c) 联合国系统如何能尽量为执行妇发基金/法律援助会会议和斯德哥尔摩会议提出的建议提供便利，为此需要什么样的后续/跟踪机制。

十. 在联合国系统（包括联合国维和行动）中将性别公正列为优先目标以及在性别公正方面加速取得进展所必需的新体制结构

25. 虽然个别联合国实体可能注重性别公正目标，某些联合国实体设有与性别公正有关的职位，但在针对性别公正问题的适当组织结构和人员编制方面仍有重大缺陷；联合国各实体为注重和推动外地性别公正目标而进行适当协调和列为优先事项方面也存在巨大差距。联合国各实体现在有一些性别公正问题的中级或低级专家工作人员，但这并不够。性别公正问题往往被搁置一边或变得与高层决策无关，或专家工作人员级别不够，难以实现各项目标。除加强联合国总部性别公正机制之外，还需要更多合格妇女担任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在冲突后国家的各个和平行动中的高级职务，包括担任负责支助冲突后国家法律和司法部门的单位负责人。(NY 第 82 段)

在联合国系统的活动中将性别公正列为优先目标

- 如果没有司法作为基础，那么在一个冲突后的国家就不可能有性别公正。联合国和广泛的国际社会必须付出更多的努力，给予更大的关注，拿出更多的资源，在冲突后国家中建立和促进法治。

- 性别公正不能像一个筹码一样，为实现政治和行动方面的利益而放弃。性别公正必须是一个驱动力，在从冲突到可持续的和平与发展的所有转变阶段——从人道主义紧急援助到调停和维和，再到缔造和平和重建——性别公正必须完全融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活动，并且必须就性别公正问题与广泛的国家利益有关者，尤其是妇女进行充分磋商。
- 妇女有必要更多地参与所有级别的工作，尤其是担任那些影响到对采取维和行动和重建努力起指导作用的规划方法的高级职务。必须进一步强调联合国任命更多的妇女担任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必要性。
- 联合国派往遭受冲突的国家的国家工作队有必要加强努力，同不论是政府的还是非政府的国家利益有关者进行接触和磋商，包括那些国家机构、专业团体和妇女网络中的利益有关者。

26. 在冲突后过渡局势中，联合国应建立专门机构或机制，注重向这些国家司法制度和有关机构，包括处理性别公正要求所需的制度和机构，提供协调的援助。应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拥有充足资源的单独办公室，运用联合国所有有关机关同意的办法处理此类法治和性别公正问题，这种办法应同时考虑到：(1) 有关国家利益有关者的需要和意见；(2) 在联合国系统之外可以提供的专门知识和资源。在此方面，应特别注意联合国各方案为充分处理冲突后局势中性别公正要求的所需资金问题。这些方案几乎总是资金不足……。(NY 第 83 段)

建设和平委员会

- 大会正在审议的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供了一个绝好的机会，可以最终为在遭受冲突的国家缔造和平制定长期的综合战略，并且团结国际和区域的所有重要力量来支持和满足国家利益有关者的需要。按照目前的设想，建设和平委员会似乎“不带性别色彩”。如果建设和平委员会要为以真正统筹协调的方式缔造和平作出贡献，那么在一个国家的和平建设和重建的各个方面，它都应考虑性别观点和问题，以及妇女的特殊需要和能力。
- 建设和平委员会能空前突出对妇女公正的问题并给予支持。至关重要的是会员国应主张将性别方面的考虑纳入委员会议程。
- 妇发基金的工作应直接促进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其支助办公室的目标和活动。

法治援助股

- 联合国必须显著改善其支持冲突后局势中的法治和过渡时期司法的程序和机制。
- 值得注意的是在 2005 年秘书长的报告《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A/59/2005) 中提议成立法治援助股，以援助冲突和冲突

后社会中国家重建法治的努力。关键是从一开始就应该将性别观点完全纳入任何这类单位的工作和程序，并且为监督进展情况采纳基准。

- 法制援助股在其工作中应借鉴妇发基金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实体的专门知识。

27. 在冲突后国家发起的倡议往往失败，其原因是缺乏考虑到国家利益有关者（包括妇女）的意见和优先事项的协调而持续的国际支助。国际社会必须在冲突后整个时期和以后持续为性别公正目标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必须与所有国家利益有关者（包括司法/法律部门的妇女和受害人）进行充分协商。这包括捐助者支助，以及联合国系统集中注意克服妇女在武装冲突期间遭受的各种身体伤害、心理和感情创伤及财产损失。（NY 第 84 段）

为社会性别公正优先事项提供长期而且稳定的经费

- 在冲突影响的国家为妇女公正争取不是一件便宜的事。不能根据“便利规模”或以预算中已满足其他需要后剩下来的经费作为社会性别公正优先事项的经费。支持和资助必须侧重满足在该国妇女最迫切的需要，根据她们的观点——包括成为寡妇的妇女、战争受害者、性暴力的受害者和前战斗员的观点，而非从国际观点来看。
- 联合国系统有足够能力协助改进在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妇女的处境，但是唯有等到足够资金，才能有效地利用所有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内累积的知识和专门知识。
- 必须大量增加对法治、过渡时期司法、社会性别公正问题的国际注意和资源；目前，在这些领域根本没有足够的已编制预算或有捐助者资助的方案。在这些领域工作的联合国实体、捐助者、国际金融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行动、作用和方案也不断需要更多一致性、协调和透明。
- 在世界银行内有几个机制可用来资助协助社会性别和社会性别公正，包括(a) 冲突后补助金贷款机制，会员国或其他机构可要求这些机制提供钱，以便用于摆脱冲突的国家；(b) 世界银行管理的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以及(c) 体制发展基金，这是建立国家在一些领域的能力的补助金基金，这些领域包括普及法律知识、法律教育、法律训练（特别为妇女）和加强妇女权利。
- 捐助方支持来自各种受冲突影响国家的妇女通过南/南和区域合作进行协作是需要的。巴西和海地之间此种合作的成功已获得注意，有一项呼吁，呼吁支持要求在利比里亚、南非和苏丹的妇女之间进行区域协作。

- 对妇发基金的资助是自愿的，关于妇发基金的“关于冲突后情势的社会性别公正会议后续行动的捐助方提议”所载的倡议以及妇发基金的阿富汗、利比里亚和苏丹的社会特别性别公正拟议方案（已分发给参与者）⁵ 迫切需要更多支持。来自阿富汗、利比里亚和苏丹的妇女部长/代表，每个人都提出有力呼吁，呼吁捐助方提供资源，以支持执行妇发基金对其各自国家的社会性别公正拟议方案。

28. 联合国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国际实体必须更密切、更经常地与地方非政府组织、培训女法官和女律师的有关专业团体和学术机构、社会各界妇女网络和男子就性别公正目标进行合作，帮助改变态度，制止家庭暴力，并确保妇女在冲突后和以后充分参与。现在已发起《性别公正伙伴倡议》，有关会员国和一些非政府组织在妇发基金和国际法律援助协会的支助下带头实施，以促进性别公正议程，在冲突后和平建设中建立“性别公正伙伴关系”。根据该倡议，有人主张成立性别公正问题小型专家组，就如何在冲突局势中最有效地处理性别公正问题拟订建议。联合国高级官员应确保各自的机构、基金和方案支持这一倡议，并鼓励地方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参加。（纽约，第 85 段）

性别公正伙伴倡议

- 已议定在妇发基金/国际法律援助协会会议上展开的性别公正伙伴倡议，在妇发基金和国际法律援助协会的支助下，最初将由瑞典和南非共同主持。
- 已注意到性别公正伙伴倡议可以为社会性别公正提供全球宣传以及促进向受冲突影响国家的本国利益有关者提供国际/双边的支助。
- 一个与会者提议性别公正伙伴倡议以苏丹作为实验性的个案研究，以探讨该倡议如何能最有效，特别应使来自在该区域各种受冲突影响国家的关键妇女聚在一起，以讨论未来在苏丹促进社会性别公正的方法。

⁵ 这三个社会性别公正拟议方案采用符合妇发基金 2004 年-2007 年多年筹资框架的战略，利用下面四个核心战略来处理社会性别公正事项：

- (1) 执法机构、司法机构、妇女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团体的能力建设是最重要的。使社会性别公正问题的重要性国际化，并且提高认识这个重要性，是一项主要的行动，将促进对法律改革、质量分析和应用作出更多承诺。
- (2) 强烈重视宣传对于在国家内促进社会性别公正运动是必不可少的。此种宣传将特别集中在将两性平等和妇女权利问题纳入宪法和立法的改革，包括财产和土地权法的改革，以及集中在结束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有关的有罪不罚。
- (3) 证据为基础影响政策对作好宣传和为能力建设行动提供个案研究极为重要。
- (4) 该方案不可缺少的通信和媒体战略是传播信息、扩大社区声音和维持宣传行动极重要的手段。

在社会性别公正领域的最佳做法

- 注意到各种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已在社会性别公正领域出现“最佳”做法，如妇发基金/国际法律援助协会会议报告概述的，对于设立一个机构，以便能分享在社会性别公正领域的知识和交换最佳做法，已有广泛的支持。
- 作为妇发基金/国际法律援助协会会议的后续行动，国际法律援助协会同意利用其世界各地的成员（法官、检察官、律师和律师协会）具有的专业知识同海地妇女事务部合作，编制世界各地与打击性别歧视和性暴力的立法和法律机制有关的“最佳做法”。将向该部提出最佳做法汇编，以确定这些选择/措施是否适合海地。有人提议，提供此种“最佳做法”供在海地使用，可作为交换关于各种其他社会性别公正问题的最佳做法供在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利用的实验项目；国际法律援助协会将同妇发基金和其他联合国实体密切合作，继续促进发展这类型的援助。

29. 此外，已提出至少另两项建议，以便联合国在其工作中在促进社会性别公正方面取得更多进展。这些建议包括：(1) 建立联合国最高级别工作组，认真处理将性别纳入与公正有关的方案主流这一问题；(2) 在联合国总部和外地建立性别公正工作组，支持联合国在协助冲突后国家拟订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司法制度、刑事司法制度、立法和宪法方面发挥更协调的作用，以及促进经济和社会权利。（纽约，第 86 段）

促进社会性别公正的“一个系统办法”

- 联合国系统必须采用一个较全面的和包容性的“一个系统办法”，以促进社会性别公正，这个办法将需要当前用于审查在各自人道主义、发展、和平与安全领域内的问题或较笼统地说在冲突或冲突后领域内的问题的各自独立和分隔的机制和过程之间更多联系——或许需要使它们一体化。
- 联合国必须确保国家的利益有关者的优先社会性别公正需要，被当作和平行动的规划和执行的所有阶段的一个组成因素，这需要阐明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对于此种行动的各自作用。使妇发基金参与这个过程是必不可少的。
- 在联合国有需要将性别观点纳入方案的主流以及具体的专门倡议，以便更好地处理和支持冲突后国家的社会性别公正需要。
- 在联合国系统、会员国、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调动社会性别公正的鼓吹者是极重要的；只有妇女和妇女组织参与这项斗争是不够的，还需要男的领导人。各阶层的男子、特别是高级权力职位的男子必须加入争取社会性别公正的斗争。在这方面，斯德哥尔摩会议的讨论得利于一

些高级男代表的参加，包括联合国秘书长的特别顾问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先生。

30. 联合国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国际实体必须更密切、更经常地与地方非政府组织、培训女法官和女律师的有关专业团体和学术机构、社会各界妇女网络和男子就性别公正目标进行合作，帮助改变态度，制止家庭暴力，并确保妇女在冲突后和以后充分参与。（纽约，第 85 段）

促进冲突后局势中的性别公正要求采取多部门办法，借鉴所有关键利益有关者在国际一级、最重要的是在国家一级的专门知识和贡献。在国际一级，有些联合国机构负责支助向和平过渡，其任务规定要求在过渡进程的不同阶段提供与性别公正有关的具体投入，并作出长期的可持续承诺。……各特派团和国家开展的与性别问题有关的活动范围和先后次序各不相同。这意味着涉及联合国所有机关（包括妇发基金和在实地行动的其他机构）的统筹规划和实施至关重要，以便在任何一个特派团或国家进行的各种活动可利用不同行动者的比较优势，使工作获得成功。（纽约，第 90 段）

国际和国家伙伴之间的协作与协调

- 需要伙伴办法以处理和支持受冲突影响国家的性别公正需要，这在下列是极为重要的——在受冲突影响国家之内关键的利益有关者之间，在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和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区域组织、捐助方、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之间；以及在民间社会内。为了更有效，国际社会必须更加努力地协调、避免工作重复、建立方案之间的相互联系。已经注意到，例如在海地的临时合作框架所建立的协同作用与合作是应加以培育供将来参考的做法。
- 关于提供援助和支持，以加强各种冲突后国家不同的法律制度，已注意到国际社会内在能够及时提供援助给此种国家方面往往存在着能力上的差距。有人认为，整个系统拥有法律和司法的专门知识的专门非政府组织，像国际法律援助协会，可提供援助给此种国家，并且有助于使捐助方和其他国际行为者更广泛地了解这些不同的法律制度。

C. 结论

31. 在联合国改革的现行过程中，斯德哥尔摩会议的与会者一致认为：对于受冲突影响社会的法治和性别公正需要，必须给予更多和更有协调的注意，包括在联合国各级和机构；联合国和平行动和援助方案的评估和规划过程必须将本国妇女利益有关者、社会性别公正专家和妇发基金的专家包括在内；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促进社会性别公正的问责制机构是极重要的；必须更持续和长期筹资和拨出资源以满足社会性别公正的需要。9 月将举行的 2005 年大会高峰会议以及作为庆祝第 1325（2000）号决议五周年将在 10 月举行的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安全理事

会辩论，提供极重要的和适时的机会，使联合国能再度强调处理冲突后社会的社会性别公正需要的重要，以及为取得进展拟订长期战略。

32. 安全理事会在五年前通过第 1325 号决议时，强调必须将社会性别公正和两性平等纳入预防冲突、解决冲突与建设和平进程、包括维持和平行动的主流，并且确保在联合国领导阶层和决策职位的性别均衡。我非常希望和非常期望今日迫切需要加强在受冲突影响国家的法治和社会性别公正以及出自妇发会议/国际法律援助协会会议和斯德哥尔摩会议关于社会性别公正的建议，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成员以及联合国系统的其他关键行为者在拟订为此种国家建设和平的长期战略方面加以认真审议，当然必须先认真审议那些实际促进执行第 1325 号决议的战略。在世界各地受冲突影响地区的妇女值得此种行动。
